**品質專業人員驗證說明**

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已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人員驗證制度，為使已取得品質專業證照/證明之從業人員進階獲得職場適任性的第三方認定，本學會特舉辦品質專業人員驗證，使本學會核發之人員驗證證書，可有效證明品質專業人員於職場中之品質能力，進而獲得國內外使用者之肯定與信賴。

**一、驗證範圍**

專業品質技術師、專業品質工程師、專業可靠度工程師

**二、人員能力標準**

(一)品質專業人員所需能力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驗證類別 | 所需能力 |
| 專業品質技術師(PQT) | 品質知識：基本統計、管制圖與製程管制、品管手法、抽樣計畫、檢驗與測試、品質概念(品質基本概念、國際品保制度、品管組織與標準化、產品安全、進料管制、品質稽核、品管小組活動、提案改善、品質成本)核心能力：1. 品質保證基礎之廣泛知識
2. 基礎統計技術
3. 品質管制手法與工具運用
4. 量測及校正
5. 檢驗及測試
6. 品質稽核
 |
| 專業品質工程師(PQE) | 品質知識：統計方法、管制圖與製程管制、品管七手法、抽樣計畫、檢驗與測試、設計與開發品保、可靠度與維護度、實驗計畫及田口式品質工程、相關與迴歸分析、品質管理(國際品保制度、品管組織與標準化、產品安全與責任、採購品保、品質稽核、品管小組活動、提案改善、品質成本、資訊系統、品質計劃與改進、人性因素)核心能力：1. 習知品質的管理和領導
2. 制定品質管理系統
3. 產品、過程和服務設計
4. 習得實施有效產品和過程管制的關鍵技能
5. 善於持續改進
6. 精通計量工具和技術
7. 善於風險管理
 |
| 專業可靠度工程師 (PRE) | 品質知識：可靠度基本概念暨可靠度管理、顧客需求與規格及可靠度目標訂定與成長管理、可靠度預估、可靠度設計技術、失效分析與改善、零件選用與管制、可靠度數理統計、系統可靠度模式、可靠度試驗與數據分析、設計審查、維護度與整體後勤支援、產品安全與責任、人因工程核心能力：1. 可靠度基礎之廣泛知識
2. 基於機率與統計的可靠度洞察
3. 可靠度工作規劃
4. 可靠度設計分析
5. 可靠度驗證
6. 維護度工程與管理技術
 |

(二)品質專業人員驗證申請人資格要求：

(1)已取得本學會所核發有效之品質技術師、品質工程師或可靠度工程師資格證書者，或下列機構所發具同等能力證照/證明者：

(a)國外品質學/協會對應類別之考試

(b)國內外專業學/協會對應類別之考試

(c)考選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對應之專業技術人員考試

(d)國內公私立學術或顧問機構舉辦之相關品質專業人士考試

所稱同等能力，指前述機構之考試科目與人員能力標準要求之品質知識相當，經審查採認其證照/證明者。

(2)從事與專業相關工作具備下列年資者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驗證類別 | 相關工作年資 | 備註 |
| 專業品質技術師 | 3 | 具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可折抵 2年工作年資 |
| 專業品質工程師 | 6 | 具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可折抵 4年工作年資 |
| 專業可靠度工程師 |

**三、驗證過程**

(一)初次驗證

1.申請

2.評鑑方法

1. 應試者資格審查

本學會品質人員資格證書或他機構品質人員考試證照/證明、學歷及工作經歷之審查。

1. 口試

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參加口試，口試評審項目為職場專業品質能力。

3.成績評定

應試者資格審查通過及口試成績75分以上者為合格。

4.驗證決定

5.核發證書

(1)經驗證決定符合驗證要求之被驗證者，由本學會發給品質專業人員驗證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限3年。未通過口試者，須間隔至少一年次之人員驗證案始得再行申請。

(2)被驗證者於取得驗證證書前，須簽署證書使用協議書。

(3)證書屆期，應重新驗證以維持證書之有效。

(二)重新驗證

1.評鑑方法

分口試及專業累積績點（Cumulated Unit,CU）兩種，被驗證者擇一申請。

2.口試

參加本學會舉辦之品質專業人員驗證原驗證類別之口試。

3.專業累積績點

(1)專業累積績點可由多方面進修與歷練資歷獲得，包括參加研討會、從事專業工作、授課、上課進修、參加相關集會活動、參加委員會、獲得相關資格驗證、發表或出版著作等歷程。各種歷程績點之累積方式及其計列上限，參見網站附件「重新驗證專業累積績點說明」。

(2)申請重新驗證案之受理日期為證書有效期限屆期前六個月內。

(3)各類品質專業人員之重新驗證，係依據原證書有效期間內申請人之專業累積績點，其績點單年累積達3.0 Cus，三年總累積達10.8 CUs以上，經審查符合，即獲得該類品質專業人員之重新驗證。

(4)申請案經本學會審查，績點種類及點數符合要求者，由本學會辦理換發證書。績點種類或點數不符合要求者，發給審核結果之說明，申請人得於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期前符合要求後重新申請。

(5)持有兩類以上人員驗證證書者，重新驗證申請人可要求同步作業，縮短重新驗證日期較遠證書之證書效期，使各類驗證之重新驗證日期相同，惟其各類驗證累計績點需求均不變動。